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類(年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借 (本欄請填註)
		會計學 Accounting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會計學實作	0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C2	107 調整
		經濟學 Economics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必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	3	半	一年級	財政系		A	107 調整修課年級
		統計學 Statistics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A	無實習課 自 107 年度入學新 生起適用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6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修	貨幣銀行學 Money & Banking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A	
		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6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會計學	A	
		中級會計學實作	0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C2	107 調整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A	101 學年度調整學 分數 107 調整修課年級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4	全	三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Theory and Practice	4	全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es:Theory and Practice	2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自114學年度入 學新生起適用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Theory and Practice	2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調整學分數)
		租稅法 Tax Law	4	全	三/四年級	財政系		A	111 調整修課 年級

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類(全或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借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財政金融實務分析	4	全	一、二 年級	財政系		A	105.1 新增
		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ing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A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4	全	三年級	財政系	會計學	A	
		公共財務管理(一) Public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1)	2	半	三、四年級	財政系		A	(原財務行政制度與 實務上學期)自 107 學年度調整
		公共財務管理(二) Public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2)	2	半	三、四年級	財政系		A	(原財務行政制度與 實務學期)自 107 學 年度調整
	選	公債理論與管理 Public Debt Theory and Management	4	全	三年級	財政系		A	三、四年級合開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半	三、四年級	財政系		A	三、四年級合開 111 調整學分數
		金融制度與實務 Financial System and Practice	4	全	三、四年級	財政系		A	
		投資學:理論與監理 Investment:Theory & Regulation	2	半	三、四年級	財政系		A	102.2 新增
		公共選擇 Public Choice	4	全	三、四年級	財政系		A	105.1 新增
		行為財政學 Behavioral Public Economics	2	半	三、四年級	財政系		A	106 新增
		中國大陸稅法 Chinese Taxation	3	半	三、四	財政系 會計系	會計學	A	109.1 新增
		所得與機會平等 Income and Opportunity Equality	2	半	三、四	財政系		A	109.1 新增
		關稅理論與制度 Custom & Tariff: Theory and Practice	4	全	四年級	財政系		A	三、四年級合開
	修	比較租稅制度(一) Comparative Tax Systems(1)	2	半	三、四年級	財政系		A	三、四年級合開 108 學年度科目 名稱調整
		比較租稅制度(二) Comparative Tax Systems(2)	2	半	三、四年級	財政系		A	三、四年級合開 108 學年度科目 名稱調整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of Analysis	3	半	四年級	財政系		A	三、四年級合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 員會 105 調整學分數
		財政金融政策	3	半	四年級	財政系		A	三、四年級合開 104

E' 1 1 M 4 D . 1'							翔 左 立 笠 1 上 畑 仁 季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y							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
							員會 104.2 調整學分數
國際租稅	3	半	四年級	財政系	108.1 調	A	三、四年級合開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_		W1 22 W	整	11	108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
醫療財政		de	三、四年	21 -1 4			114.1 調整學分數
Health Care Financing	2	半	級	財政系		A	
地方財政		ماد	三、四年	21.1.4	21.7.69		自 107 學年度起調整
Local Public Finance	3	半	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為選修課
審計學	2	12	一生四	n1-1-1	108.1 調		100 65 6 30 10 10 16 65 3
Auditing	3	半	四年級	財政系	整		108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
稅務會計	2	14	三、四年	ロレートク		A	114.1 調整學分
Tax Accounting	3	半	級	財政系		A	數
財政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4	全	四年加	日北北名		A	三、四年級合開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	4	至	四年級	財政系		Α	
金融法規 Financial Laws	•	12	一左四	n1-1-1		A .	111 調整學分
and Regulations	3	半	四年級	財政系		A	,,_,,,
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	4	全	四年級	財政系		A	三、四年級合開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lief	4	王	四十級	刈以尔		Λ.	
金融市場專題研討			三、四年				
Seminar on Financial	2	半	級	財政系		A	112.1 新增
Markets			()()				

※本系至少須修滿130 學分方得畢業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20學分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 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 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114年3月26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雙主修**專業科目規劃表

		770000			受土修 等用	N/1 1 LJ /9U.	四1八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類(年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會計學 Accounting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會計學實作	0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C2	107 調整
		經濟學 Economics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必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	一年級	財政系		A	
		統計學 Statistics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A	無實習課 自 107 年度入學新 生起適用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6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修	貨幣銀行學 Money & Banking	4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A	
		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6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A	
		中級會計學實作	0	全	二年級	財政系		C2	107 調整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4	全	三年級	財政系	經濟學	A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	3	半	一年級	財政系		A	101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上學期)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Theory and Practice	4	全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es : Theory and Practice	2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自114學年度入 學新生起適用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Theory and Practice	2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財政學	A	(調整學分數)
		租稅法 Tax Law	4	全	三/四年 級	財政系		A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	三年級	財政系		A	101 學年度調整 學分數(下學期)
		9 pA •			-				

規劃表說明:

- ※非財政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必需修習完本系必修課程方承認為雙主修。
-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 且有實習課),得免修該門課,唯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 分以上,始承認雙主修。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則應另 修本系所開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始承認雙主修。
- ※本系雙主修必修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所)114年3月26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類(全或年)	建議習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 (本欄請填註 計員修訂原因)
基		財政學(一) Public Finance I	6	全	11	財政系	經濟學	A	
礎	必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Theory and Practice	4	全	11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學	修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 Theory and Practice	2	半	Щ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自114學年度入
群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Theory and Practice	2	半	三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學新生起適用 (調整學分數)
		租稅法 Tax Law	4	全	四	財政系	財政學(一)	A	
		合計	20						

※ 本系輔系必修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 (所) 114年3月26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依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選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 且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